

第一临床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倡导优良校风、学风，依据《山东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第一临床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正式学籍、接受第一临床学院教学和日常事务管理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标准和比例

第三条 奖学金类型分为国设奖学金、校设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一）国设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奖励名额依据当年学校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名额依据当年学校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二）校设奖学金

1.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授予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用于奖励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突出的创新能力、出众的学业成绩和科研水平、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综合素质全面或在道德风尚、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获奖比例分别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5%、10%、15%（齐鲁医学班作为山东大学特色人才培养计划，获奖比例扩大到 10%、15%、25%）。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元/人、2000 元/人、1000 元/人。

3. 特长奖学金

特长奖学金分别为研究创新奖学金、创业实践奖学金、社会服务奖学金、美育素养奖学金、体育素养奖学金、学科特色奖学金等，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与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各类特长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奖励标准分别为 1000 元/人、500 元/人。

学院实行“总量控制，动态分配”原则，以年级参评人数的 20%（只保留整数）为基准人数，按照基准人数*750 元为标准，分配到各年级。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获得特长奖学金不超过三项。

4. 第二校园奖学金

第二校园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第二校园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奖励标准及评选办法参考学校第二校园相关管理规定。

5. 海外学习奖学金

海外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学生。奖励标准及评选办法参考学校海外学习相关管理规定。

6. 优秀新生奖学金

优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录取新生中的部分高考成绩优秀学生。奖励标准和名额根据当年高考录取情况确定。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奖励标准和名额由学校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确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优秀新生奖学金除外）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三)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良”以上；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当学年必修课、限选课（包括出于各种原因进行重修的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六) 及时足额缴纳学宿费；

(七)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八) 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习成绩处于专业（班级）前 10%；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当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优”；

3.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 在本次评奖学年内受学校纪律处分者无参评资格。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

1.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当学年学习成绩处于专业（班级）前 30%；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申请校长奖学金（综合），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

1. 学习成绩优异，历学年均获学业一等奖或在校期间平均分绩点第一；
2. 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
3. 当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优”；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申请校长奖学金（单项），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在道德风尚、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申请者经过学院组织公开答辩，由师生代表共同确定推荐。

（四）学业奖学金

申请学业奖学金，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应以学生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 一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班级前 7%；
- 二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班级前 20%；

三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班级前 40%。

齐鲁医学堂作为山东大学特色人才培养计划，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条件为：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参评范围的前 10%、25%、50%。

（五）特长奖学金

申请特长奖学金，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特长奖学金评定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依据（附件二），按照申请者得分成绩及相关突出表现进行评审。得分相同条件下，德育考核成绩较高者优先。各类特长奖学金名额分配，视当年申报人数及整体表现情况确定。

（六）第二校园奖学金

第二校园一等奖除需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在交流期间在交流学校完成正常学业，一学期所修总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一学年所修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不低于 80 分。

第二校园二等奖除需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在交流期间在交流学校完成正常学业，一学期所修总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一学年所修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

（七）海外学习奖学金

申请海外学习奖学金需符合学校海外学习相关管理规定。

（八）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具体评选条件根据当年高考录取情况确定。

（九）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

申请社会奖学金，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设奖单位提出的各项评选要求。

第四章 评选机构、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机构

奖学金评选工作由第一临床学院党委负责，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成立由学生工作处处长为组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

第七条 评选原则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严格执行三级评审（班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拟获奖名单、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选）、两级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班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后，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二）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 学校评审。学校通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面试答辩、公开竞选等方式，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

(四) 确定人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

第九条 奖学金采取一次性发放和项目资助发放两种形式，由学校发放至学生缴费银行存折。

对于获奖学生，学校和学院可通过颁发荣誉证书、进行公开表彰等适当形式进行精神激励，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的表彰奖励形式由学校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决定，将评选结果和获奖学生的材料反馈给设奖或资助单位（个人）。

第十一条 对于为国家、社会、学校或学院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学习成绩为本科生院计算出的平均分绩点。

第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不适用本细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第一临床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

附件：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特长奖学金评分标准

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特长奖学金评分标准

第一临床学院特长奖学金分别为研究创新奖学金、创业实践奖学金、社会服务奖学金、美育素养奖学金、体育素养奖学金、学科特色奖学金等，各项特长奖学金具体的评分标准如下：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特长奖学金加分活动，称为集体类活动。

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由学校或其它学院组织的各项特长奖学金加分活动，称为个人类活动，除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外，由学生自发组织或参与的校外特长奖学金加分活动，称为自主类活动。

凡参加个人和自主两类活动的学生，需在活动开始之前报学院团委批准备案，并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向学院团委提交活动的通知和获奖证书（或证明），经学院团委组织认定后给予加分，加分值参考各类活动中个人类或自主类加分细则。经审批通过的个人或自主类活动不设加分上限，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个人活动类总分不超过 10 分、自主活动类总分不超过 5 分。

一. 研究创新奖学金

1. 参加属于集体类活动的科技与创新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全国	50	45	40	30
省级	40	35	30	20
校级	35	30	25	20
院级	30	25	20	15

说明：

（1）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按最高得分计分 1 次。作者人数超过 1 人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等次的 50%加分，其余作者均分另外 50%。

（2）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第 7 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5 分。

（3）参加各类科技与创新竞赛未获奖，每次加 2 分，最高加 4 分；参加自主活动类科技与创新竞赛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明），每次加 3 分，最高加 6 分。参加个人活动类科技与创新竞赛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明），每次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2. 发明创造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 40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0 分。作者人数超过 1 人的，第一作者按相应分值的 50%加分，其余作者均分另外 50%。

3. 科研成果

学生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成果的前 5 位作者加 10 分。

4. 学术论文

作者署各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方可计分。

按照杂志不同分区的系数，乘以以下得分，为最终得分，其中 A 区系数为 2，B 区系数为 1.5，C 区系数为 1.2，D 区系数为 1。杂志分区以当年最新公布的中科院 JCR 文章分区并排除列入学院预警监测名单的期刊为准，列入预警监测名单的期刊按 D 类分区计分。

SCI、EI、CSSCI：第一作者（20+影响因子×3）分，第二作者（10+影响因子×3）分，第三至五位作者（5+影响因子×3）分，第六及后序作者 2 分，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

以山东大学《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录入为准，国内核心期刊 B 类及以上者，第一作者 15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3 分；国内核心期刊 C 类，第一作者 5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及后序作者 1 分；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第一作者 2 分，第二及后序作者 1 分。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

5. 知识竞赛

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类的知识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全国	40	35	30	20
省级	30	25	20	10
校级	20	15	10	5
院级	15	10	5	3

说明：

（1）同一人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按最高得分计分 1 次。

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第 7 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获特等奖，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5 分。

（2）参加各类知识竞赛未获奖的，或自主活动类知识竞赛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明），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3 分。参加个人活动类知识竞赛获奖者（需提供获奖证明），每次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3）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特等奖加 15 分，一等奖加 10 分。

6. 科研及学术立项

学生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的科研学术活动，取得项目立项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立项级别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及以后
------	-----	-----	--------

国家级	30	20	15/剩余人数
省级	25	15	12/剩余人数
校级	15	10	8/剩余人数
院级	10	8	6/剩余人数

二. 创业实践奖学金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分别加 50、40、30、20，队长加分占团队总分的 30%，其他成员均分总分的 70%。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加 20、15、12、8 分。

获国家、省、校、院奖励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40	35	30
省级	30	25	20
校级	20	15	10
院级	10	5	3

说明：

(1) 上述三项奖励，同一类别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不同类别奖励可累计加分。

(2) 社会实践报告作者人数超过 1 人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等次的 50%加分，其余作者均分另外 50%的分值。

(3) 在不同社会实践项目中获得相同的奖励和称号，可累计加分。

(4) 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

三. 社会服务奖学金

1. 服务学生工作

(1) 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加分：

获国家、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50、30 分。此项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

获国家、省、校表彰的优秀团员，分别加 50、30、10 分。十佳团员按上一级标准加分。

获国家、省、校表彰的优秀班集体、先进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20、10、5 分。十佳团支部负责人按上一级标准加分。

(2) 班干部工作业绩加分：班长和团支书加 9-12 分，其他班委加 4-7 分，舍长根据工作效果可酌情加 0-5 分。

(3) 学院学生会干部业绩加分：院学生会干部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加分。学生会主席加 20 分，副主席加 15 分；各部门部长考核优秀者（考核成绩前 50%）加 10 分，合格者加 5 分；学生会干事考核优秀者（考核成绩列前 20%）加 8 分，良好者（考核成绩列前 50%）加 5 分，合格者加 3 分。学生会干部的具体加分以学院团委证明为准。

注：对于兼职多个岗位的学生干部，在取其最高项加分的基础上，其他职务折半加分，其合计的总分不得超过 30 分，同时获得省级、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所加总分不得超过 50 分。同一个岗位一学年内获得的同一类表彰只能取最高分加 1 次。

(4) 学生社团组织负责人，可根据社团类型（研究类、文艺类、体育类等）申请对应的特长奖学金。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优秀社团，其前 5 位负责人可以获得加分，各级别分别加 30、15、8、6 分。

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团先进个人，分别加 40、20、10、8 分。

(5) 获学校党支部活动立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5、30、25 分；获学院党支部立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25、20、15 分。其中，支部主要负责人平分团队总分的 30%，党支部其它成员均分总分的 70%。获得学院年度先进党支部称号的，支部主要负责人加 3 分。

(6) 五四评比分设校级、院级、班级三个等级，分别加分 10、8、5 分。

2. 志愿行动与社区服务

(1) 获国家、省、市、校、院表彰的先进个人，分别加 30、20、15、12、8 分，十佳志愿者按上一级标准加分。上述项目，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

(2) 获国家、省、市、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项银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主要成员，分别加 20、15、12、8 分。

(3) 参加大型赛事服务类活动、长期服务站等特殊类型志愿服务者，表现优异者加 8 分，普通志愿者加 5 分，实际加分根据活动次数、时长等实际情况由青志协评定。

(4) 参加国家、省级个人类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相关证明并由青志协认证通过后可加 2 分，此类活动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5) 参加院青志协或班级组织的志愿服务者，以团支部志愿服务队等级认定加分细则为准。团支部志愿服务队加分细则：

一级服务队：队长、副队长及优秀队员 8 分（优秀队员名额为服务队员总人数 20%）

二级服务队：队长、副队长及优秀队员 5 分（优秀队员名额为服务队员总人数 15%）

三级服务队：队长、副队长及优秀队员 3 分（优秀队员名额为服务队员总人数 10%）

(6) 参加由学院青志协组织、评审的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与志愿服务创意大赛，获奖项目申报人可根据获奖情况获得加分，具体加分标准为：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1.5 分。

3. 其它未涵盖的项目及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认定后，酌情加分。

四. 美育素养奖学金

参加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各类文艺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50	40	30
省级	30	20	10
校级	15	10	7
院级	8	5	3

说明：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的文艺赛事，未获名次加 2 分，

1. 参加学院组织的文艺赛事，个人项目未获奖者加 1 分。团体项目所设的优秀奖，每人加 1 分，未获奖者加 0.5 分。参加个人活动类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参加自主活动类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

2. 参加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征文比赛，获奖每篇加 1 分；在纸媒、网络媒体发表宣传学院或与专业有关的文章每篇分别加 1 分和 0.5 分。征文和稿件类加分可以累计，最多不超过 5 分。学生记者发表的工作稿件不计分。

班级风采大赛中获星级班级的，每位参赛同学加 2.5 分，未获奖班级每位参赛同学加 0.5 分。

3. 参加院级美育类集体活动，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3 分，参与奖加 1 分。具体美育活动的加分情况，以后期团委通知为准。

4. 美育活动组织奖：策划、组织集体活动（如大型集会、文体表演、典礼活动等）者，根据活动的层次和组织水平，优秀组织者中的非学生干部可加 2-5 分，学生干部不加分。

上述项目需以各级团委书面证明为准，并需加盖团委公章，且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参与社团活动未获表彰者不予加分。

5. 根据学院的宿舍内务检查情况，每次被评为优秀的宿舍，宿舍内成员加 1 分，每次被评为良好的宿舍，宿舍内成员加 0.5 分。

6. 榜样的力量分设年度榜样人物和年度班级之星，分别加分 15、10 分。

五. 体育素养奖学金

参加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奖项等级	破记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国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省级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10
校级	20	10	8	7	6	5	4	3	3
院级		7	5	3	3	2	2	2	2

说明：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的体育赛事，未获名次加 2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未获奖者一律加 1 分。参加个人活动类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参加自主活动类比赛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表现突出者，经学院批准，可获特别加分。

体育活动组织奖：参与策划、组织的集体活动（如大型集会、文体表演、典礼活动等）者，根据活动的层次和组织水平，优秀组织者中的非学生干部可加 2-5 分，学生干部不加分。

六. 学科特色奖学金

1. 道德风尚奖学金：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起到榜样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评选认定；
2. 未来医学家奖学金：在医学专业领域为学院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评选认定；
3. 全面发展奖学金：以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美育素养、体育素养等方面取得的总分数为依据评选认定。